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吴向阳先生、王培春先生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吴向阳先生、王培春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聘任的。

2、经了解吴向阳先生、王培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吴向阳先生、王培春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、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玮、冯渊、任立勇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6 日